

申請須知、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修正一覽表

序號	登記項目	修正申請須知	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	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1	預告登記	√		√
2	塗銷預告登記	√		√
3	住址變更登記	√	√	√
4	姓名變更登記	√	√	√
5	姓名更正登記	√	√	√
6	出生日期更正登記	√	√	√
7	統一編號更正登記	√	√	√
8	住址更正登記	√	√	√
9	建物門牌更正登記	√	√	√
10	建物門牌變更登記	√	√	√
11	權利書狀換給登記	√	√	

申請預告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 (同意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)
- (三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
- (四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
- (五) 請求權人及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
- (六)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
- 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第	號	書狀費	元
件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○○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	原 因 (2)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物減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同意書 1 份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7. 份			
	2. 身分證影本 2 份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8. 份			
	3. 印鑑證明 1 份		6 份			9. 份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 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 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	權利人電話 (03) 38****12	
								義務人電話 (03) 38****11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3) 38****11	
								傳真電話 (03) 38****00	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 ***@yahoo.com.tw	
(9)備註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申請塗銷預告登記須知

- 一、 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 (同意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)
 - (三) 塗銷同意書
 - (四) 義務人印鑑證明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收件 日期 字號	年月日時分 字第 號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物減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塗銷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塗銷預告登記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同意書 1份			4.	份	7.	份			
	2. 印鑑證明 1份			5	份	8.	份			
	3. 戶口名簿影本 2份			6	份	9.	份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○○ 代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3) 38***12
(9)備註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 38***13
								傳真電話		(03) 38***11
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 yahoo. com. tw		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

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、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免附)

(三)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 (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
(四) 權利書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住址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住址記載變更之日	住址變更登記	住址變更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住址變更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轄機關	縣桃園市 八德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變更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變更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4. 份			7. 份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5. 份			8. 份		
	3. 份			6. 份			9. 份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絡方式	權利人電話 (03) 36***31	
(9) 備註	變更前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 變更後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 56***33
							傳真電話		(03) 36***33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		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申請姓名變更登記須知

- 一、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變更前後資料者免附)
 - (三) 記有姓名變更之戶籍資料 (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 - (四) 權利書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姓名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戶籍記載變更之日	姓名變更登記	更名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姓名變更登記應填寫權利人，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

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（15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。

十一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相同之印章。

十二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S0700023401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	
		字號	字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	
	罰 鍰			元				核 算 者				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桃園 市 八德 地政事務所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變更登記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	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6)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4.	份			7.	份		
	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5.	份			8.	份		
		3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6.	份			9.	份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卓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	(8) 聯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3) 33****11	
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 33****25	
									傳真電話		(03) 33****34	
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
(9) 備註	更名前：林○ 更名後：林○○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

申請姓名更正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)

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(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
(四) 權利書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姓名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 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更正登記	姓名更正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姓名更正登記填權利人，如有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 第 號	者章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			資料管	縣市			(2) 原因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
	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	發生日期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更正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			4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7. 份			
	2.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
	3.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絡方式	權利人電話		(04) 222***11
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 222***11
								傳真電話		(04) 273***20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 yahoo.com.tw
(9)備註	更正前：張○四 更正後：張○三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	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張○三	52.*.1	N10*****47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	2	○○路		11	1	11			印
	代理人	王○○	47.*.5	C10*****01	台中市	○○區			○○路				36			代理人印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下 各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	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

申請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)

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(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
(四) 權利書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出生日期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 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更正登記	出生日期更正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有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收件 字 號	字 號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
	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更正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份		4. 身分證影本 1份		7.		份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份		5.		份		8. 份		
	3. 建物所有權狀 1份		6.		份		9. 份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4) 222***51	
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 222***55	
						傳真電話		(04) 226***20	
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 yahoo.com.tw		
(9)備 註	更正前： 45 年 ○ 月 11 日 更正後： 45 年 ○ 月 1 日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
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

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)

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(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
(四) 權利書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統一編號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	更正登記	統一編號更正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		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戶籍謄本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應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)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收件 字 號	字 號					罰 款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○○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 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	
	桃園 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編號更正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		4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7.		份	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5.		份		8.			
	3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6.		份		9.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4) 2222-1111		
						義務人電話				
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 2222-1113		
						傳真電話		(04) 2222-1120		
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	
(9) 備註	更正前：H1○○○○○○○44 更正後：H1○○○○○○○33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申請住址更正登記須知

- 一、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)
 - 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(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 - (四) 權利書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住址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 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更正登記	住址更正	登記清冊 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之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並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細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住址更正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同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。
- 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者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		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轄機關	縣市地政事務所	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更正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份			4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份			7. 份			
	2.土地所有權狀 1份			5. 份			8. 份			
	3.建物所有權狀 1份			6. 份			9. 份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聯絡方式		權利人電話	(04) 232***99
(9)備註	更正前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 更正後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 228***10	
							傳真電話		(04) 222***20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
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

申請建物門牌更正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段小段、建號及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)

(三) 更正證明文件 (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(五) 所有權狀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建物門牌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正楷填寫或以電腦打字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期	更正登記	更正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聯絡申請人方便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並蓋章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」：

建物門牌更正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- 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件 號	字 號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○○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(2) 原 因 發 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門牌更正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更正證明文件 1 份		4. 份		7. 份				
	2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5. 份		8. 份				
	3.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		6. 份		9. 份	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3) 222-1199
(9) 備註	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門牌 更正前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更正後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 225-1185
							傳真電話		(03) 262-1120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			
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			

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須知

- 一、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 (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段小段、建號及變更前後資料者免附)
 - (三)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(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)
 - (四) 所有權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建物門牌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門牌整編	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門牌變更登記應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
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欄			
附繳證件	(6) 1.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1份	4. 份	7. 份
	2. 建物所有權狀 1份	5. 份	8. 份
	3. 身分證影本 1份	6. 份	9. 份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(8) 聯絡方式
(9) 備註	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門牌 變更前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變更後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		權利人電話 (04) 222***25
			義務人電話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4) 222***11
			傳真電話 (04) 222***90
		電子郵件信箱 ***@yahoo.com.tw	
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
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張○○	52.*.10	H10*****01	桃園市	八德區	○○	1	○○路	1			18- 1			印
	代理人	王○○	48.*.5	C10*****01	台中市	北區	○○		○○路					35		代理人印
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下 各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	校 簿	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

申請權利書狀換給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 (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，且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、建物標的者得免附)

(三) 原權利書狀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權利書狀換給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	書狀換給登記	書狀換給	登記清冊或所有權狀/他項 權利證明書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

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